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顏婉虹

電 話：04-37061375

電子郵件：e-31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8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之網址變更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35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業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因原網站已下架，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貴校相關網站如有連結原網站網址，請惠予配合更正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>。
- 2、該中心定期發行電子報，電子報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、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等，惠請鼓勵所屬學校師生踴躍瀏覽使用並訂閱電子報；倘有網址變更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9/0



1120007692



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陳秀卿助理、蔡佳芯助理（電話：04-755-2009#812、813）。

(二)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Case>。
- 2、該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函釋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案例分析等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（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吳若嫩助理、潘好萱助理（電話：04-7697021#33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）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）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